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385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傑
被　　告　樺鐠電子工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許崇祥
被　　告　賴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2月20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柒萬伍仟柒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樺鐠電子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樺鐠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9 月27日邀同被告許崇祥、賴延銘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7 年9 月21日起至108 年9 月21日止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於每月1 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率則按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2.01% 計息（現年利率為3.08%），並約定被告樺鐠公司如未按期清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

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樺鐠公司自108 年7 月1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據兩造所簽之貸款總約定書第5 條第1 項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27 萬5,752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又許崇祥、賴延銘既為該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 至17頁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供本院斟酌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樺鐠公司既尚欠有前開本金、利息未清償，而許崇祥、賴延銘復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並給付違約金之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靜雯